



#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公安部第1号令

## 目 录

### [第一章 总 则](#)

### [第二章 组织管理](#)

### [第三章 防火检查](#)

### [第四章 建筑防火](#)

### [第五章 电源管理](#)

### [第六章 火源管理](#)

### [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](#)

### [第八章 奖 惩](#)

### [第九章 附 则](#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草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烟草行业消防工作必须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实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将烟草生产、仓储企业作为消防保卫重点，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烟草行业各卷烟（雪茄烟）厂、复烤厂以及各类仓库。

[返回](#)

##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

第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（行业内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以下同）防火安全工作的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防火管理人员的配备：各卷烟（雪茄烟）厂、复烤厂、烟草分公司应配备专（兼）职二人，县烟草公司应配备专（兼）职一人，车间、班组、库房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一人。专（兼）职防火管理人员，应协助本单位领导抓好防火安全工作。

第七条 各企业必须建立义务消防队，义务消防队员应占职工总数的20%以上，百人以下的企业不少于职工总数的50%；卷烟年生产量在二十万箱以上，复烤烟叶在二万吨以上，贮存物资价值在一亿元以上的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（站）较远的企业应按照《企业 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组织条例》的规定，建立专职消防队，队员不少于18人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：

- （一）消防工作会议制度；
- （二）防火宣传教育制度；
- （三）火源管理制度；

- (四) 电源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消防设施、器材装备维修管理制度；
- (六) 车间、库房、班组防火管理制度；
- (七) 易燃、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；
- (八) 重点部位防火管理制度；
- (九) 火灾隐患整改和立、销案制度；
- (十) 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制度；
- (十一) 检查评比和奖惩制度；
- (十二) 外来施工单位防火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下列人员消防职责：

- (一) 单位主管领导防火管理职责；
- (二) 单位分管领导防火管理职责；
- (三) 保卫处、科、股长管理职责；
- (四) 专（兼）职防火管理人员职责；
- (五) 专职消防队长、指导员职责；
- (六) 专职消防队员职责；
- (七) 义务消防队员职责；
- (八) 车间、库房、科（室）负责人防火管理职责；
- (九) 班、组长防火安全职责；
- (十) 特殊岗位工作人员防火安全职责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把防火安全教育纳入到职工教育计划，做到内容、人员、时间三落实。对新上岗的各类人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防火教育和岗位培训。经考核合格后，方准上岗作业。

[返回](#)

### 第三章 防火检查

第十一条 各省级公司每年至少对本系统进行一次全面防火安全检查；各企业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防火安全检查；车间、部门、仓库对防火责任区每周应不少于一次防火安全检查；班、组每天班前和班后应当对所属机台、库房和防火责任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各企业应当配备足够的警卫力量，严格值班、检查、巡逻制度，落实防范措施。

第十三条 检查发现的火险隐患，应逐条登记存档，并填写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，被检单位（集体）应当认真整改。

第十四条 一般火险隐患和重大火险隐患整改率应分别达到90%和100%。火险隐患整改要落实计划、落实资金、落实负责人，并规定整改时限。

[返回](#)

### 第四章 建筑防火

第十五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厂房和仓库等工程时，其防火设计应当符合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技术法规的规定，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。工程竣工后，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消防工程进行验收。

第十六条 工厂、仓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，如因生产、储存确需搭建时，应当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。

第十七条 耐火等级为一、二级的厂房和库房，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，厂房、库房内的吊顶、隔墙不准采用可燃材料。

第十八条 消防通道、疏散楼梯、电梯间内禁止堆放物品，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。

第十九条 厂区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8米，一般通道不小于4米，道路上空的架栈桥等障碍

物，其净高不应低于4米，不得在道路上堆放物品、停放车辆、搭建建筑物，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畅通。

第二十条 库房内成品、半成品、原辅材料堆放要整齐，并分类、分垛储存。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米<sup>2</sup>，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，垛与梁、柱的间距不小于0.3米，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.5米。垛与用于商品养护的电器设备间距不小于1米，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。每个卷烟堆垛高不得超过八件，烤烟原烟堆垛不得超过六包，复烤把烟不得超过六包。

第二十一条 露天、半露天烟叶堆场的最大储量不得超过20000吨，超过的应分场堆放。分场堆物，堆场与堆场之间不应小于40米，每垛占地面积一般不应超过100米<sup>2</sup>，堆高不宜超过5米，堆垛与堆垛之间不应小于15米，五垛为一组，组与组之间不应小于15米。半露天库房支架不得使用易燃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厂区、库房、车间、仓库的重点防火部位，防火标志要醒目。占地面积超过500米<sup>2</sup>或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米<sup>2</sup>的库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。各厂及大型卷烟和烟叶仓库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，应当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，并保障通讯畅通。

[返回](#)

## 第五章 电源管理

第二十三条 车间、仓库内严禁乱拉、乱接电源线路，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，高、低压线不得架设在同一根电线杆上。

第二十四条 车间、库房的电源线路、电器设备应保持清洁，配电箱（板）不得有积尘，立式配电柜周围一米内不准堆放物品，应保持干燥并挂牌专人管理。各电气设备的导线、接点、开关不得有断线、老化、裸露、破损。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，电气设施严禁超负荷运行。

第二十五条 车间、库房的照明设备悬挂应当牢固。发酵房照明灯具应安装在墙壁四周。香精、油料库必须安装防爆灯。贮丝、烘支房和各库房内不得使用60瓦以上的白炽灯，线路应采用暗管敷设，开关应安装在室外，做到人走灯灭，并有断电指示灯。库内不准使用电热器具和家用电器，不准用可燃材料做灯罩。

第二十六条 厂区、仓库的电气装置、电源线路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规范的规定。车间电源线路应当安装在架线支架内，与各设备连接的动力线必须采用穿管连接方式。库房的电源线路应架设在库外，引进库房内的线路，必须装置在金属或非燃塑料管内。线路和灯头应安装在库房通道上方，距堆垛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.5米，严禁在堆垛上方架设电源线路，严禁在库房闷顶内敷设配电线路。

第二十七条 库房内不准架设临时线路。库区的电源应设总闸、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，并有防潮、防雨等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八条 电器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零或接地保护装置。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禁止堆放物品。提升、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，应当设置防护罩。

第二十九条 厂区、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、设置防雷装置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有效。

第三十条 配、发、变电房内，严禁存放各种油料、酒精等易燃物和堆放其他物品。

第三十一条 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、检查和维修保养。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。

第三十二条 配、发、变电房内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电炉。室内通风要保护良好。

[返回](#)

## 第六章 火源管理

第三十三条 厂区、库区禁止流动吸烟。吸烟室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，室内要通风良好。吸烟室周围30米内不得存放易燃和可燃物品。吸烟室应有专人管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。生产区、库房外、车间内动用明火作业时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临时动火必须向保卫处、科（股）申请办理临时动火证，方可动火。并有防范措施和专人管理，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。

（二）固定动火须经保卫处、科（股）防火安全审核同意，报经企业分管领导批准后，办理固定动火证。应明确动火人防火职责，采取安全措施和配备相应灭火器具，主管安全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和加强管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厂区和车间内的蒸汽管道应当定期清扫，保持清洁，并用难燃材料保温，其保温厚度以表面不超过50℃为宜。车间内的暖气包、管、片等0.5米内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品。车间、库房内的送气、通风、送料、除尘、空调管道应当分开安装并安装阻火阀，管道应采用非燃烧材料。

第三十六条 车间、过道内严禁存放各种油料、香精、酒类等易燃物。香精、酒类等易燃液体不得与卷烟原辅材料、成品混同储存。

第三十七条 发酵房、真空回潮、复烤机要严格控制温度。复烤机房排气管周围剩余烟叶，每周清扫不少于一次。各种纸箱、盒应使用蒸汽或电烘烤，严禁使用火墙等明火烘烤。烟叶堆垛应定期检查，防止炭化自燃。

第三十八条 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，必须安装防火罩。排气管的一侧不准靠近物品堆垛。在库区作业的电瓶车、铲车、吊车等必须安装防止喷火或打出火花的安全装置，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、不准在库区、库房、货场内停放、修理和加油。

第三十九条 厂区、仓库、露天堆场周围100米内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。露天堆场周围的杂草等可燃物应经常进行清除。

[返回](#)

##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

第四十条 厂房、库房应按国家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及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消防器材。消防供水不足的厂区、库区必须修建消防池、水井或水塔，确保消防用水。

第四十一条 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标志，室外消火栓周围20米内不准堆放物资和停放车辆。

第四十二条 各种消防器材要分布合理，摆放在便于取用，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室外消防器材应摆放在防雨、防晒的箱、架、柜内，严禁与油类、酸、碱等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接触。

第四十三条 消防装备、器材应指定专人管理、维护保养和更换并挂牌管理，任何人不准挪作他用，确保完好能用。地处寒区的企业，寒冷季节应对消防设施、设备器材采取防冻措施。

第四十四条 消防器材维修、更换、添置经费，应优先给予保证。各单位每年应根据消防设施、装置、器材使用情况和火灾隐患整改需要，进行一次消防经费预结算。消防经费不得擅自挪用。

[返回](#)

## 第八章 奖 惩

第四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，在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（集体）和个人，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四十六条 单位（集体）表彰、奖励条件：

（一）单位领导和全体职工重视消防工作，全年未发生火灾事故的；

（二）防火组织机构健全，防火措施落实，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重视消防宣传教育，严格执行消防条例和各种消防法规，职工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明显提高的；

(四)消防设施、装备和器材完善,保证扑救火灾的需要。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县级以上企业(含县级)不得评为烟草总公司和省级公司的先进单位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省级公司不得评为总公司先进单位。

个人表彰、奖励条件:

- (一)热爱消防工作,积极参加防火、灭火训练,成绩优异,工作表现突出的;
- (二)模范执行防火制度和岗位防火责任制,在预防火灾工作中作出贡献的;
- (三)发现和消除隐患,表现突出的;
- (四)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,避免了重大损失的。

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,根据情节轻重,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[返回](#)

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规定外,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

第四十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烟草专卖局、公安厅(局)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管理办法,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公安部备案。

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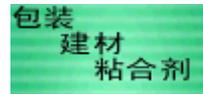


网络广告之骗局

网站建设服务

企业网站推广

联系我们

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: 100101

电 话: 84852013 84853184 E-mail: [01d@jincao.com](mailto:01d@jincao.com) [京ICP证040997号](#)

